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9日，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01,391,678 股股份、向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23,365,477 股股份、向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7,319,170 股股份、向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4,251,47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164,55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1日